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臺中市托育公共化之執行成效策進與回饋

112 年 8 月

壹、前言

本府未來 4 年政策藍圖中，建構友善的育兒環境為重點工作目標之一，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第 4 項目標(註¹)「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之細項目標 2 為「西元 2030 年前，確保所有的孩童都能接受高品質的早期幼兒教育、照護，以及小學前教育，因而為小學的入學作好準備」，提高教育機會的公平性和可及性，也是促進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基石。

本市建構友善育兒之實踐方案有公托收托倍倍增、公幼再加量、區區有親子館等，在大量投入相關資源後卻未能抵擋少子女化之浪潮。是以，資源整合與區域配置已是無可迴避之迫切問題，本分析為了解相關資源投入後提升友善托育環境之情形。

貳、性別統計分析

一、資源投入概況

(一)本市幼托相關預算

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前教育計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支出計畫－兒童福利」與社會局公務預算「社政業務－社會福利」兒少福利科部分預算支出編列總額自 109 年 85 億 8,469 萬 3,000 元攀升至 112 年 115 億 5,695 萬元(表 1)，呈逐年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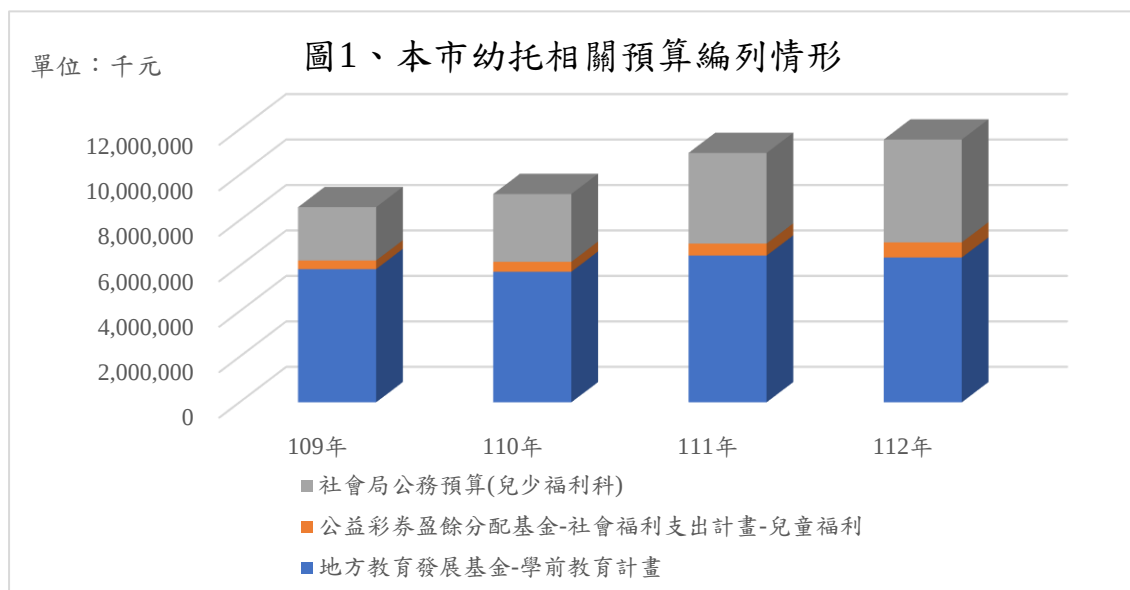
¹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4 優質教育」(<https://globalgoals.tw/4-quality-education>)

表 1、本市幼托相關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前教育計畫	5,859,622	5,744,737	6,452,989	6,367,95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支出計畫-兒童福利	378,372	433,856	528,297	667,953
社會局公務預算(兒少福利科)	2,346,699	2,984,209	3,985,576	4,521,047
合計	8,584,693	9,162,802	10,966,862	11,566,950

資料來源：本市各基金法定預算、本府社會局



資料來源：本市各基金法定預算、本府社會局

(二)本市「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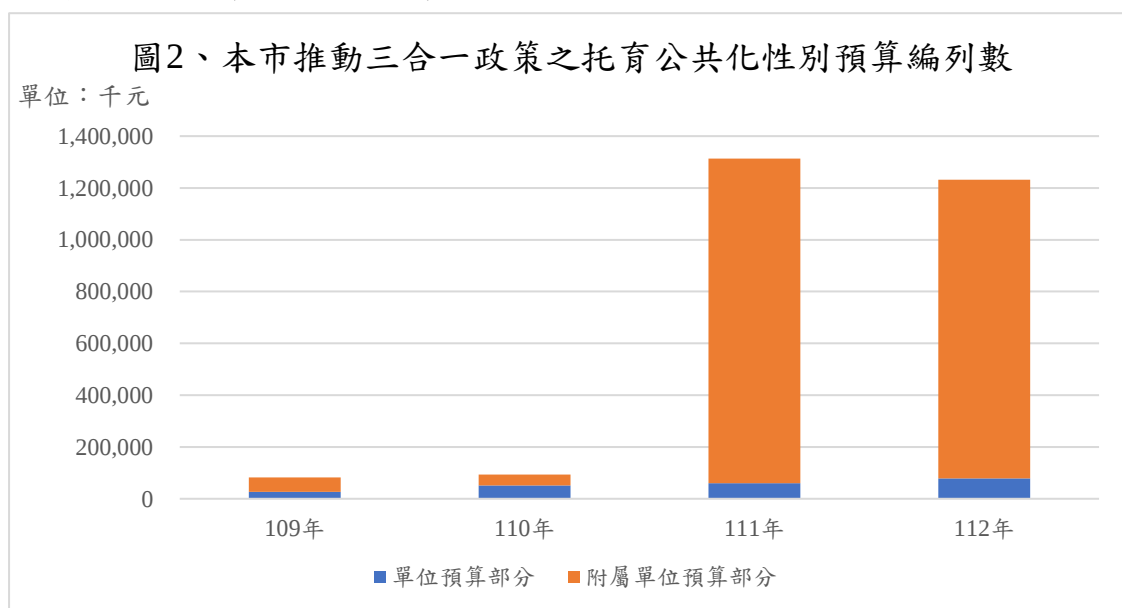
依據本市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顯示，本市「綱領類」－「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表 2)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原列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設園、環境整備及充實或改善設備計畫，111 年本府教育局首次將該計畫(12 億 1,395 萬 5,000 元)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範圍並納入性別預算，致 111 年大幅成長。

表 2、本市「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單位預算部分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小計
109 年	26,988	55,000	81,988
110 年	51,852	41,400	93,252
111 年	60,000	1,252,805	1,312,805
112 年	78,874	1,152,636	1,231,510

資料來源：本市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資料來源：本市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二、本市托育公共化園(所)數分析

過去 4 年內，本市公托已自 5 所增加至 27 所(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增加至 34 所)，加計私立幼兒園後實際收托人數已達 6,166 名；本市公立幼兒園自 178 所(含國小附幼 156 所及市立幼兒園 22 所)增至 195 所(含國小附幼 173 所及市立幼兒園 22 所)，加計私立幼兒園後實際收托人數達 7 萬 9,857 名。

表 3、本市托嬰中心概況

單位：所、名

	期間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所數	總計	148	157	169	177	196
	私立	143	149	155	160	169
	公辦民營	5	8	14	17	27
幼兒人數	小計	4,100	4,443	5,119	5,606	6,166
	男	2,140	2,352	2,666	2,926	3,251
	女	1,960	2,091	2,453	2,680	2,915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表 4、本市幼兒園概況

單位：所、名

		期間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園數 (所)		總計	685	700	706	711	722
		公立	178	184	188	192	195
		私立	507	516	518	519	527
學生人數	合計	小計	80,047	81,582	83,707	81,992	79,857
		男	41,753	42,625	43,702	42,769	41,525
		女	38,294	38,957	40,005	39,223	38,332
	公立	小計	16,130	16,695	17,028	17,503	16,441
		男	8,209	8,562	8,778	9,023	8,530
		女	7,921	8,133	8,250	8,480	7,911
	私立	小計	63,917	64,887	66,679	64,489	63,416
		男	33,544	34,063	34,924	33,746	32,995
		女	30,373	30,824	31,755	30,743	30,421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參、規劃&目標

本市建構友善育兒之實踐方案有公托收托倍倍增、公幼再加量、區區有親子館等，更力推平價生養。友善托育環境的建構，除了硬體設施外，尚有給予嬰幼兒良好安全的收托環境、讓家長放心送托，對於托育照顧服務員的人力與品質，政府也當重視。

一、托育公共化之執行成效

(一)幼托公共化家數倍增

本市自 107 年底托嬰中心(含私立)共計 148 所，至 111 年底為 196 所，總家數增加 32%，截至 111 年底，已開辦 27 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計 16 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 11 所；本市 107 年公私立幼兒園 685 所，自 111 學年增加至 722 所，成長 5%，截至 111 學年度，本市核定國小附幼 173 所、市立幼兒園 22 所；非營利幼兒園自 107 學年度 7 所至 111 學年度為 32 所，幼托家數倍增逐漸成形。

(二)公托收托數倍倍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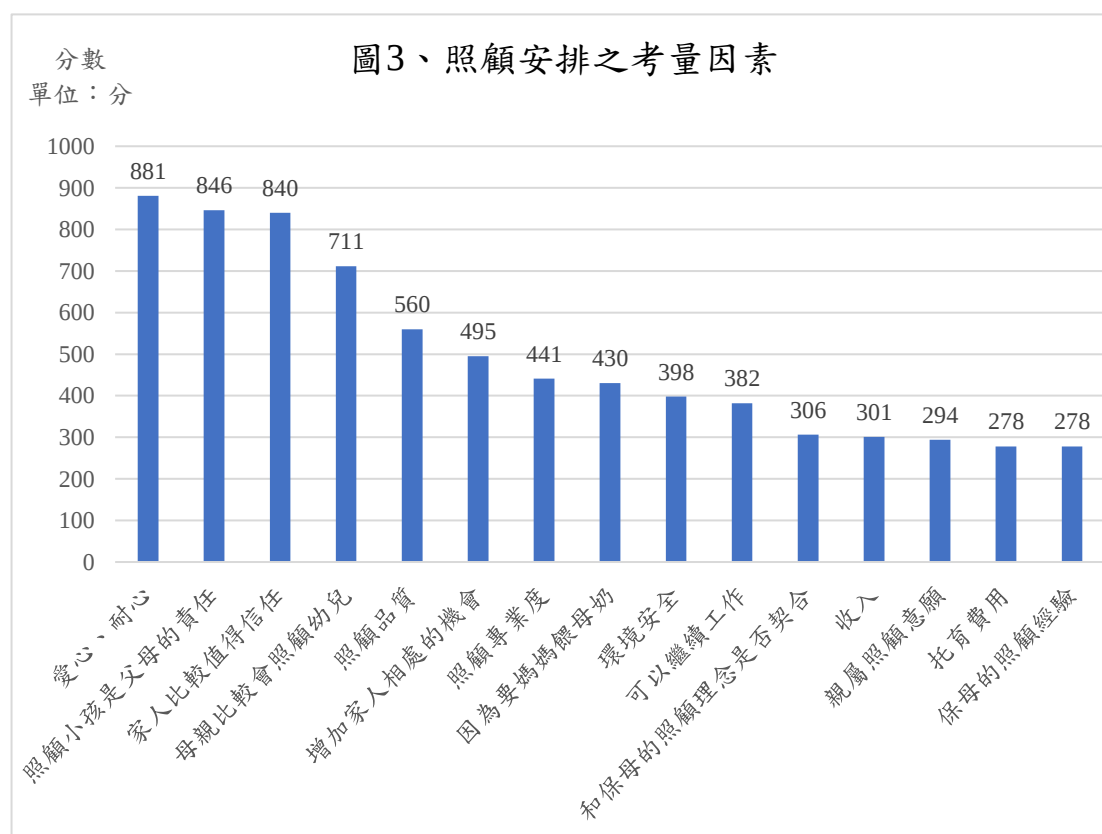
本府致力於建立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托育服務，支持市民兼顧工作及育兒，本市公托已自 5 所增加至 34 所，收托數由 163 名增至 914 名；此外，本市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收托人數亦由 1 萬 8,180 名增至 2 萬 4,445 名，透過公共化托育資源及公共化幼兒園所數增加將有效提升可收托人數。

此外，為減輕托育負擔，本市公托收費在扣除月費補助後每月家長只要負擔 1,500 元，是全國最低。努力讓孩子有更好成長環境，也平衡各區域需求，在山海屯區均有設置。

(三)托育環境提升、增進教師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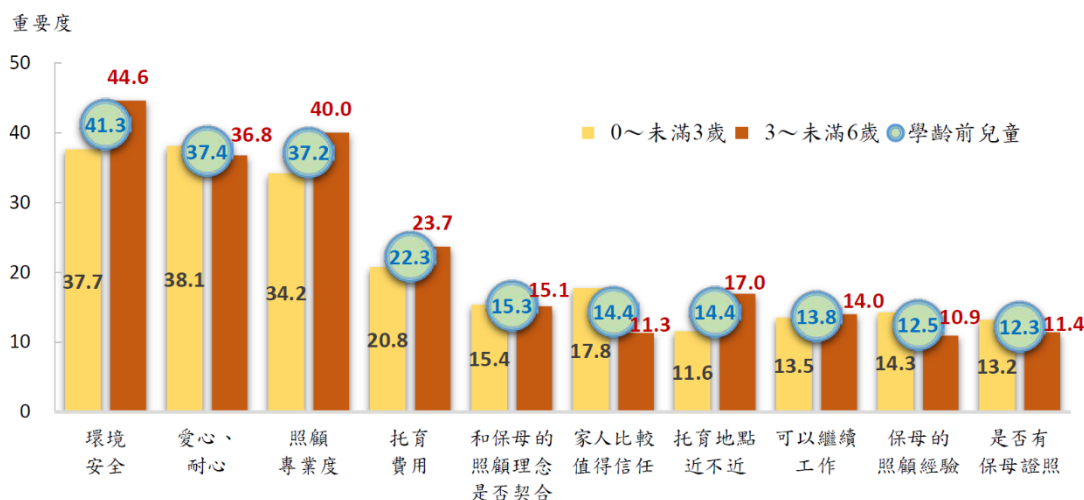
在學齡前兒童托育照顧安排之考量因素中，愛心、耐心為重要之考量因素，本市 105 年委託臺灣社會福利學會辦理《臺中市平價托育政策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之研究》(圖 3)中，該選項為排序第 1，且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圖 4)，該選項亦排序第 2。

在本市 105 年之研究中，家人照顧多為優先考量，惟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照顧專業度、托育費用、與保母的照顧理念是否契合等有關送托之選項重要度上升，可見托育觀念逐年改變，因此建構安全的托育環境及提升托育人員的人力品質應為政府首要積極辦理項目。



資料來源：《臺中市平價托育政策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之研究》

圖 4、考量學齡前兒童托育安排最重要的因素(107 年 8 月)



備註：

1.重要度=「第 1 順位項目填答比率*1+第 2 順位項目填答比率*4/5+第 3 順位項目填答比率*3/5+第 4 順位項目填答比率*2/5+第 5 順位項目填答比率*1/5」。

2.因本題項目過多，僅列出重要度高者前 10 項。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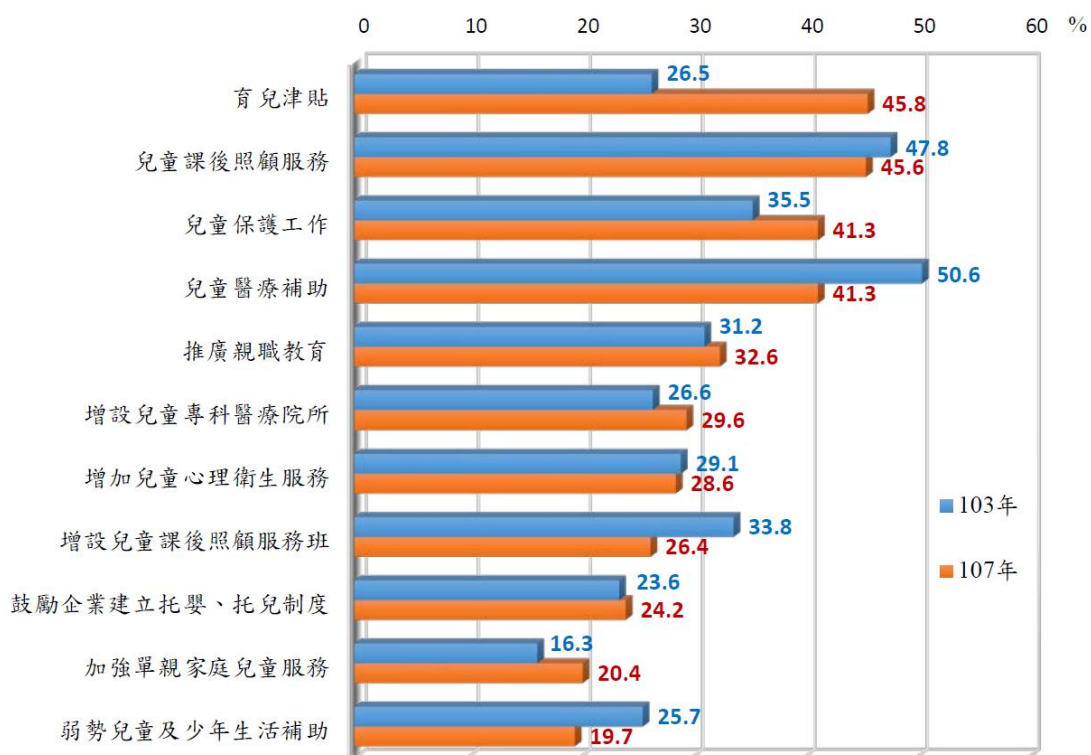
本市為優化公托照顧品質，精進托育的專業和人員的久任穩定，配合中央將公設民營之托育人員薪資予以調高，並推動在職進修，期能增進教保人員業務知能，降低流動率，營造更好的幼托環境。

(四)擴大辦理課後延長照顧(課後留園)

依《臺中市平價托育政策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之研究》所述(圖 3)，「可以繼續工作」為家長照顧安排之考量因素第 10 順位，倘辦理課後留園將可增進家長送托之意願。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45.6%學齡兒童家長認為政府應加強「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圖 5)，可見各級政府在課後留園辦理程度尚無法滿足目前家長們的需求，積極辦理實屬刻不容緩之任務。

圖 5、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1.因項目過多，僅列前 10 項比率較高者。

2.本題項可複選，故各項比率加總會大於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本市幼兒園原以「全園參與人數達 10 人」為開班要件，收費上限以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 40 元為原則，收托時間以每日下午 4 至 6 時辦理 2 小時，寒暑假期間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辦理 10 小時；自 112 年 7 月起，將開班要件降至「5 人即成班」，盼透過該等措施符合本市家長正常工時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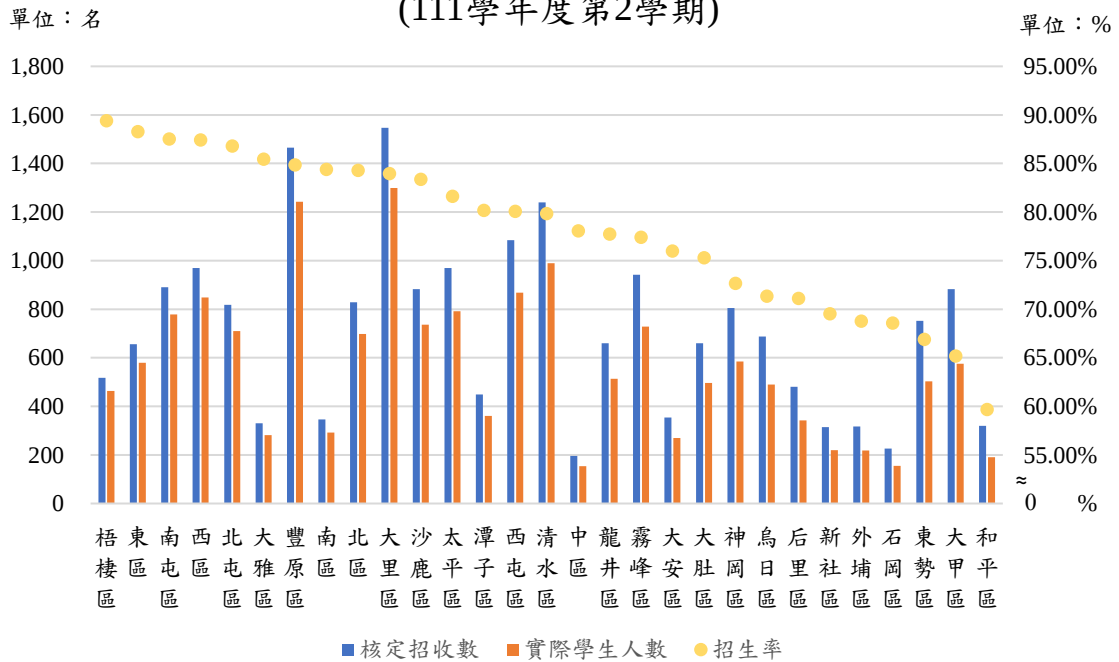
二、問題探討

(一)班級數之設立未考量區域實際需求

根據本府教育局資料，位於市中心之幼兒園公幼招生率較為理想(圖 6~圖 8)，而位於山、海、屯區(如大甲、東勢等)則是私幼招生率高於公幼。以大甲區為例，公幼招生率為 65.19%、私幼招生率為 91.34%，查該區公幼核定招收 882 名，其中有 506 名在大安溪以北(日南國小、華龍國小、西岐國小附幼及大甲幼兒園)，因大安溪以北除幼獅工業區並無大量人口居住之聚落，且私幼多位於人口稠密之市區，政府大量補助準公共化幼兒園已縮小公、私幼就學收費差距，倘教學品質相似，將使學生流向交通更為方便之園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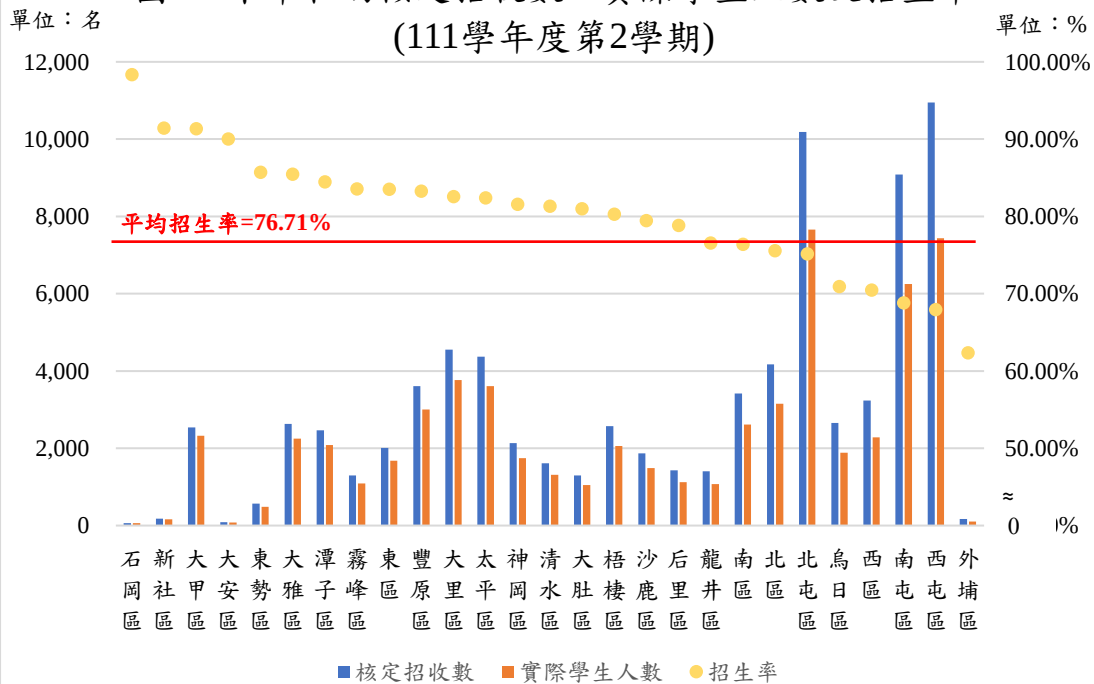
政府於佈建各幼托照護場所時，除考量區域衡平，學齡前人口數是否足夠支撐該園所之營運亦應關注。郊區的土地、場所容易取得，同時就學人口也較少，如以開設班級數作為唯一的績效評估指標，將使開班的園所大量落於都市邊陲，並使招收缺額逐漸擴大。是以，政府於佈建各幼托場所時，應設計除開設園所外之績效評量指標以滿足市場需求，藉此將有限之資源效益極大化。

圖6、本市公幼核定招收數、實際學生人數及招生率
(111學年度第2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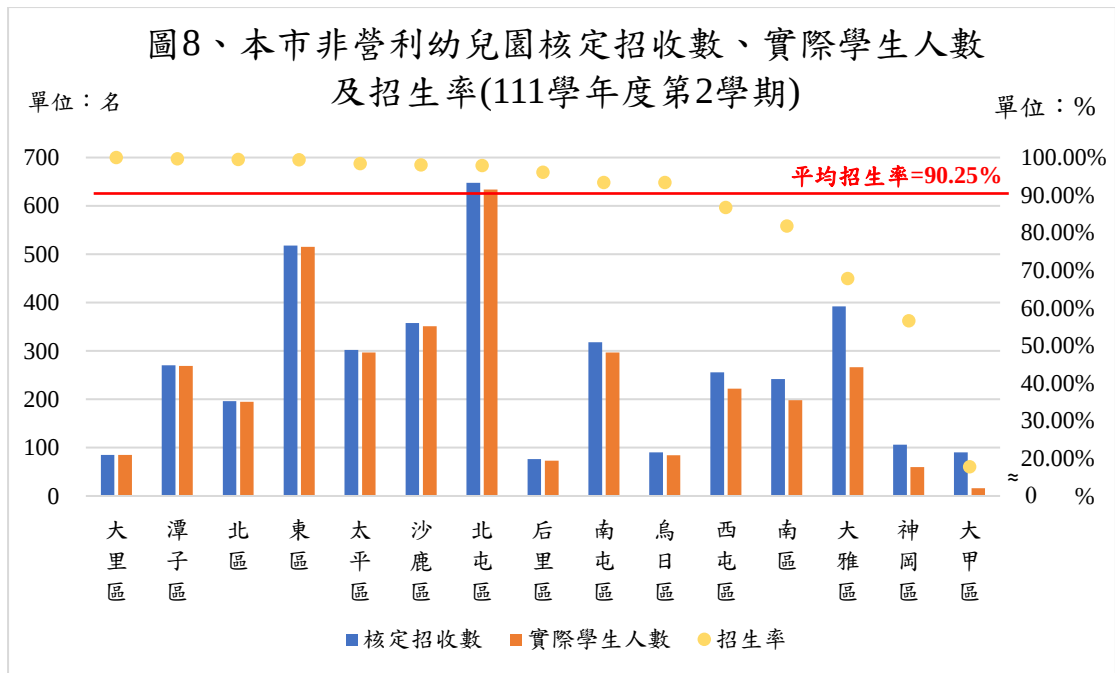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圖7、本市私幼核定招收數、實際學生人數及招生率
(111學年度第2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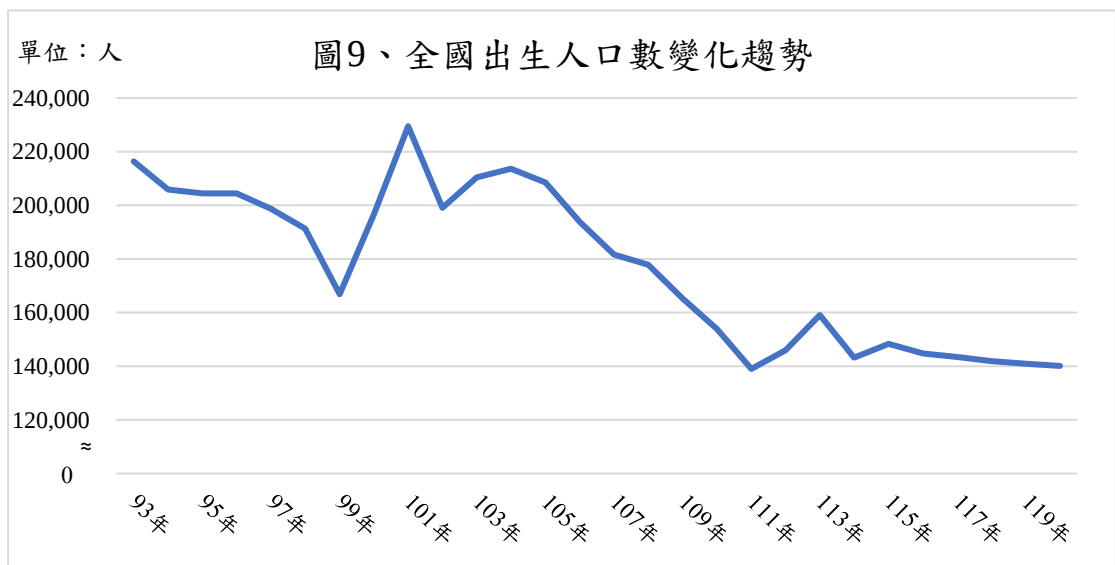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二)持續增班設園未考量未來出生人口無明顯增加趨勢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中顯示，未來出生人口數並無明顯增加趨勢(圖 9)，且本市公、私幼平均招生率皆未達 8 成，「抽到籤才有書讀」之現象已不復存在，若持續增加可招收人數將有擴大招生缺額之疑慮。



註：112 年(含)以後為推估值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

三、策進作為

本市學齡人口自 105 年占比約 6.84%至 107 年為 7%並開始逐年下降(圖 10)，111 年底學齡人口占比約 5.85%較全國學齡人口 5.22%為高，本市相關政策的施行相對於全國其他縣市，仍有效減緩學齡人口逐漸減少趨勢，也顯示友善托育政策仍為重要課題。

(一)0~2 歲之幼兒

鑒於托育觀念改變，嬰幼兒送托需求未見飽和，目前本市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率達 100%(圖 11)，建議可評估增設，亦可將 3-5 歲班招收量能移撥至 2 歲專班或公托將可平衡其發展，以近期開始收托之國光國小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為例，即是運用國小教室辦理公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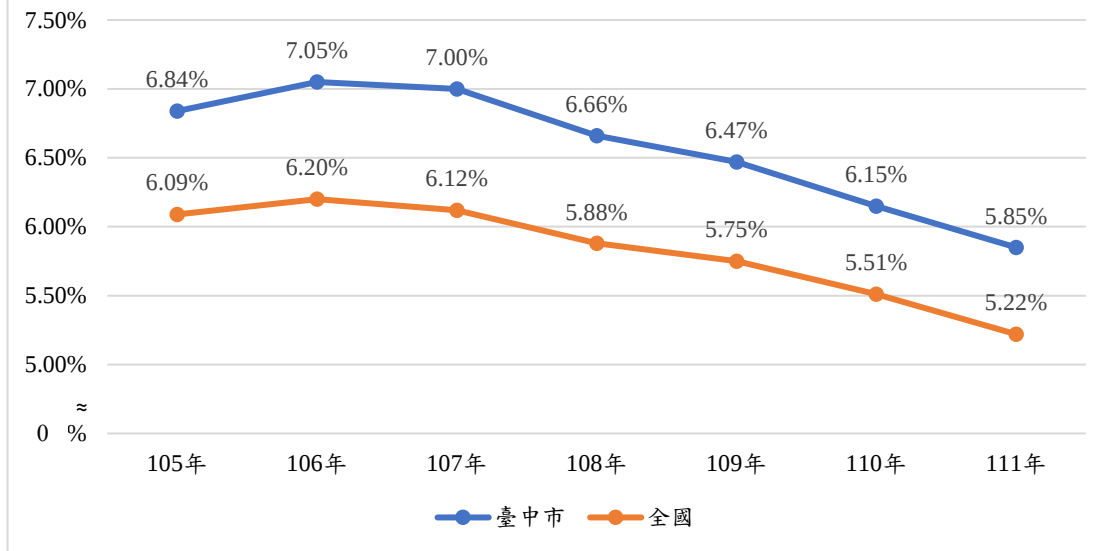
此外，依據 109 年度本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有 18.3%家長因想自行照顧而未將子女送托嬰中心，建議可研議其他提升家長自行照顧子女誘因之方案，兼顧滿足自行照顧需求又能避免過度擴充招收量能後所造成之招生缺額。

(二)3~6 歲之兒童

考量少子女化現象及各區域幼兒園未足額招生，建議減緩增設量能，將資源投注於建構安全托育環境為優先考量，並可搭配延長課後照顧服務，減緩照顧者工作與托育無法衡平現象，滿足家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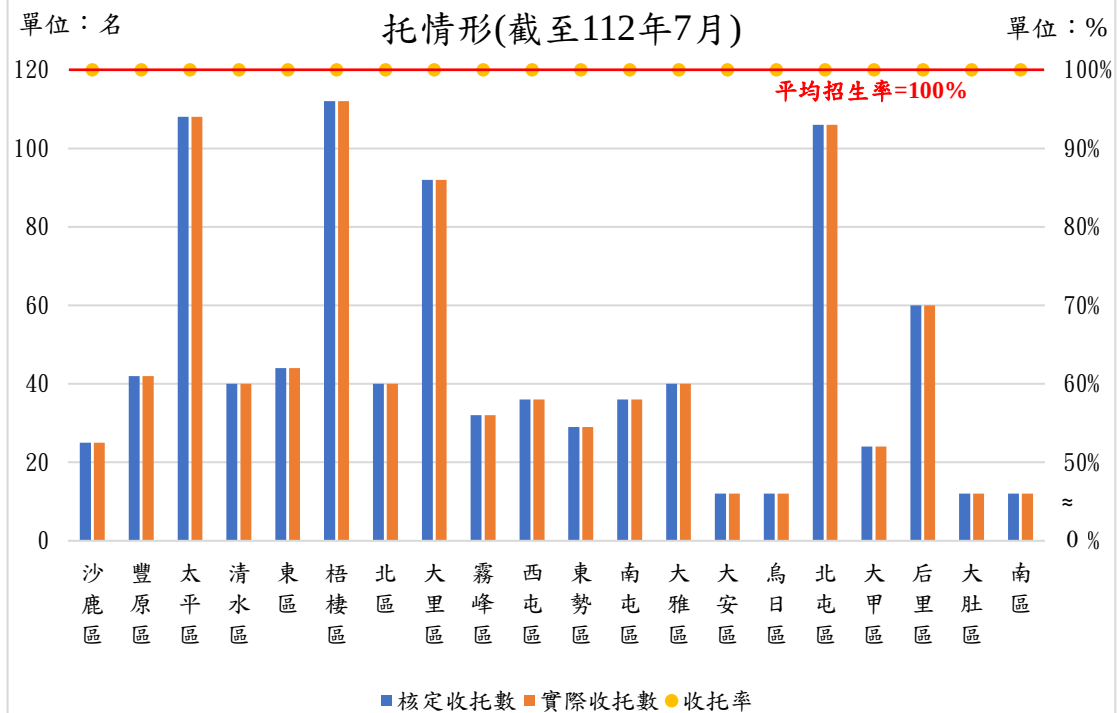
綜上，在推動公立幼托倍增計畫前，建議仍應先盤點相關供需，綜合規劃並整合資源配置，配合跨域跨局處整合量能，提升有效資源運用，未來資源持續著重建構安全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以打造幸福希望的場域。

圖10、學齡前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府民政局人口管理統計平臺

圖11、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情形(截至112年7月)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肆、結語

透過推動托育公共化、降低托育負擔，使本市幼兒園學生數占 3-6 歲人口比率已由 107 年底 66.99% 提升至 111 年底 75.94%(表 5)，即使如此，仍不敵少子女化浪潮之衝擊，幼兒園學生人數於 109 年起即逐年下降，亦顯示處理招生量能已是無可迴避之迫切問題。

表 5、本市幼兒園學生數占 3-6 歲人口比率

單位：人、%

期間	本市 3-6 歲人口	幼兒園 學生人數	幼兒園學生數 占 3-6 歲人口比率
107 年底	119,486	80,047	66.99%
108 年底	115,737	81,582	70.49%
109 年底	115,719	83,707	72.34%
110 年底	110,792	81,992	74.01%
111 年底	105,158	79,857	75.94%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人口管理統計平臺、本府教育局

為營造性別友善托育環境，達成政府政策目標，除偏鄉地區或未滿招園所以透過調降師生比方式提升幼兒受教品質，努力建構性別平權公共親職環境，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水平以降低流動率並滿足家長托育需求，促進社會生產力提升以達成三贏局面。

為減緩少子女化現象、母職懲罰或低調育兒之處境，本市大量投入托育資源降低托育負擔營造年輕人「樂婚、願生、能養」之性別友善托育環境，藉由擴大教保服務量，並持續追蹤服務量能，調整 0 至 2 歲、3 至 5 歲或混齡班級，輔以搭配延長課後托育，以減輕雙薪家庭接送壓力，最後透過數據統計分析，持續回饋與追蹤，於政策訂定前與相關局處橫向溝通以提供意見供市府決策，並建議業管單位以講座、座談會方式吸納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意見，透過市府內部跨局處整合資源，綜合相關意見後藉此達成政策目標，以落實性別平等。